

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涉及的股份情况

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薛加茂先生不幸病逝，薛加茂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77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121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15%。

二、股东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鲁青黄岛证民字第1072号】，薛加茂先生生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0,771股，该股份由其儿子薛成武继承。继承前，薛成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经遗产继承后，薛成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15%。

上述股份继承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鲁青黄岛证民字第1072号】

特此公告。

青岛普天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